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 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5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5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本报告所用释义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保持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纽米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工业富联整体集团层面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部署：

工业富联已将新能源汽车列入公司重点战略方向，以高端精密制造的技术、灯塔工厂的模式进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智能制造，以物联网和车载系统切入车联网产品。经过对产业的分析和标的梳理，拟优先布局产业前景较佳的无刷直流车载电机，以期提升工业富联产品技术延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履行上述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28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注册资本	746,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0J5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经营期限	2016-03-28 至 2066-03-17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控股股东河南裕展为上市公司工业富联全资持有，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深圳裕展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深圳裕展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23,867.43	4,108,320.36
总负债	3,450,442.96	3,133,075.90
所有者权益	1,373,424.46	975,24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8,515.92	975,244.46
资产负债率	71.53%	76.26%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722,623.82	5,249,691.09
净利润	350,096.35	395,19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087.81	395,197.44
净资产收益率	29.87%	40.52%

注：1、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其中：2019 年取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沟通及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深圳裕展是上市公司工业富联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公

司最近 2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处罚、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公司在包括央行、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领域主管部门不存在不良记录；公司不存在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情形；公司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确认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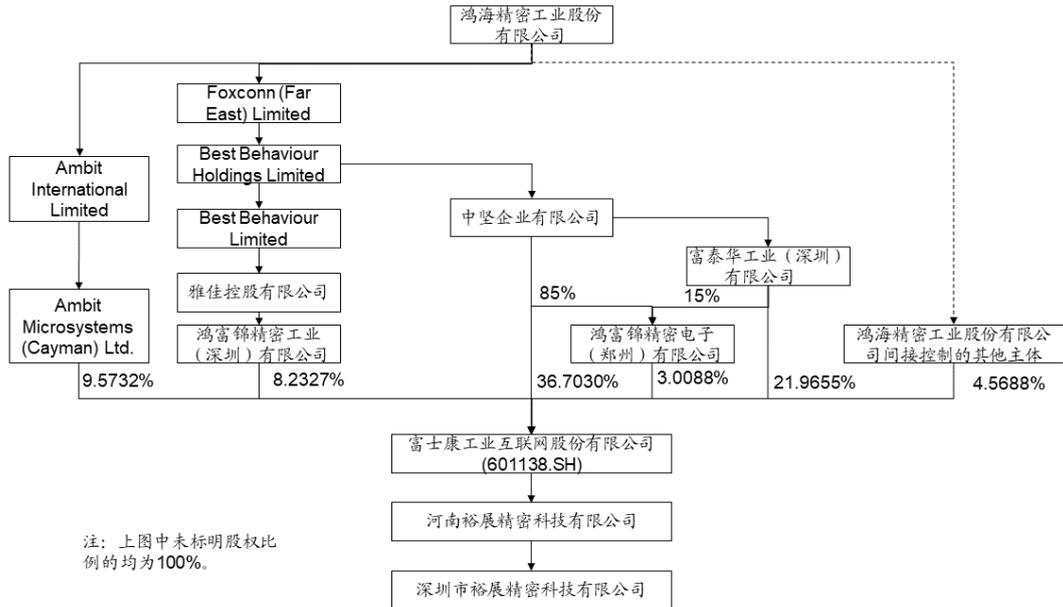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南裕展全资持有收购人深圳裕展，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46,100.00	100.00
	合计	746,100.00	100.00

收购人控股股东河南裕展为上市公司工业富联（601138.SH）全资持有，工业富联控股股东为中坚公司，系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其100%的权益。鸿海精密（股票代码：2317.TW）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而工业富联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深圳裕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东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和柳絮等 9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恒驱电机合计 30,775,5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63.0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深圳裕展间接控股股东工业富联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以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收购恒驱电机不超过 63%的股权。

2021 年 9 月 2 日，深圳裕展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以不超过 37,8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恒驱电机不超过 63%的股权。

2021 年 9 月 2 日，张建文等 9 名股权转让方与深圳裕展及恒驱电机签署了

《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9月7日和9月22日，恒驱电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议案。

2021年11月17日，恒驱电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恒驱电机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7日，张建文等9名股权转让方与深圳裕展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补充协议签署**尚需提交恒驱电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或本次收购中的相关步骤。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在恒驱电机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出售方持有的恒驱电机63%的股权，恒驱电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恒驱电机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对恒驱电机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恒驱电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予以披露；鉴于收购人后续计划的实现及实施将会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第 10 至 13 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条款，收购报告书已对其进行详细披露。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权利限制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恒驱电机未发生业务往来。

《股份转让协议》第 14 条公司治理及资产盘点交割，约定了股权转让后董事会席位调整及后续上市后董事人员，收购报告书已对其进行详细披露。

《股份转让协议》第 15 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离职限制及股票禁售，约定了收购后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离职限制，收购报告书已对其进行详细披露。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的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恒驱电机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虽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规定明确约束的是投资人通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不得存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而未对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进行投资条款方面的限制，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系在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摘牌并成为非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且完成本次控股权转让交割时方才发生执行效力，故《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中信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对收购过渡期权利义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和过渡期的约定，收购人改选董事会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派财务人员系在摘牌并变更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均非在过渡期内进行；且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外的其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已终止恒驱电机作为公众公司保证其自身不会在过渡期内进行利润分配和增资的相关约定；其他过渡期内的约定均是保证恒驱电机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并未排除公司股东大会对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审议权限，仅增加了部分事项须经投资人事先知悉和同意安排，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

十六、对设置董事会观察员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或约定对于董事会观察员的设置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收购人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系收购人、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对上述投赞成票的相关约定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董事亦有权参加董事会并根据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上述约定系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和/或董事的转让方，同时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一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义务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完成，上述约定不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十七、对收购人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涉及挂牌公司撤回精选层申请、回购小股东股份、终止挂牌、整改事项、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操作衔接安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补充披露了挂牌公司撤回精选层申请、回购小股东股份、终止挂牌、整改事项、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之间关系及操作衔接安排。

十八、对挂牌公司作为转让协议签订及义务承担主体及是否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恒驱电机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部分合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达成本次交易的特定商业目的而所做的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相关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要求恒驱电机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的相关约定将不会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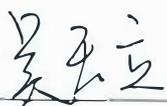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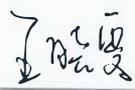
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玉立


王晓雯


张浩然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